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刊發。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方**」)及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靚蝦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除非本公佈明確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6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14港元行使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股新股份。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997,830,751股增加至2,013,430,751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37,233,891份減少至21,633,891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僅供識別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彼等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括客戶身份。)」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方會作出，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